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BIM 學程修讀辦法

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29 日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 月 4 日第 20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15 學分，包含核心課程 9 學分；高中背景學生除 15 學分外必修圖學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。應修科目之選修時間可為就學期間之任一學期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成績及格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向營建系教學委員會申請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八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BIM 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核心課程	BIM 理論與實務	營建系	3
	電腦繪圖與視覺模擬	營建系	3
	BIM 工程實務專論	營建系	3
選修課程	數位建築模型	建築系	3
	建築設計資訊處理	建築系	3
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建築系	3
	圖學 (高中背景學生必修)	機械系 工程學院	2
	土木工程學(一)或土木工程學	營建系	3
機電設備	營建系	3	